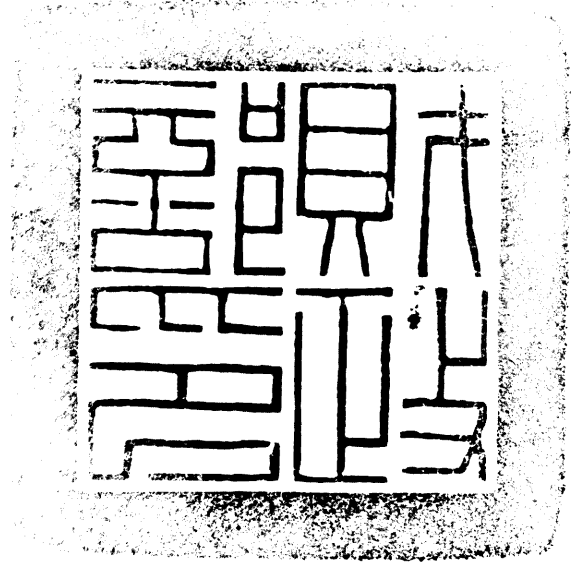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81010432號  
附件：



主旨：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本部將繼續調查，完成有無補貼及傾銷事實之最後認定。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8年4月26日第1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第14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補貼及傾銷初步認定，中國大陸確有補貼及傾銷事實，惟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認定，尚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爰對涉案貨物不採行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措施。

二、涉案貨物：

（一）貨物名稱：特定碳鋼冷軋鋼品（Certain carbon cold-

rolled steel products)。

(二) 貨物範圍：以冷軋之非合金鋼及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或片狀，不論是否經退火、噴漆或被覆塑膠等非金屬物質，惟不包括表面塗鍍金屬之扁軋鋼品。

(三) 貨物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2.50%、矽3.30%、銅1.50%、鋁1.50%、鉻1.25%、鈷0.30%、鉛0.40%、鎳2.00%、鎢0.30%、鉬0.80%、鈮或鈱0.10%、鈮0.30%、銻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屬涉案產品。

(四) 參考稅則號別：72091510、72091520、72091530、72091610、72091620、72091630、72091710、72091720、72091730、72091810、72091820、72091830、72092510、72092520、72092530、72092610、72092620、72092630、72092710、72092720、72092730、72092810、72092820、72092830、72099010、72099021、72099029、72099031、72099039、72107010、72107020、72107030、72107090、72109010、72109020、72109030、72112310、72112320、72112911、72112912、72112920、72119010、72119020、72119030、72119040、72124010、72124020、72124030、72124090、72125010、72125020、72125030、72126000、72251910、72251920、72251930、72255000、72259990、72261920、



72261930、72269210、72269290、72269990共63項。

(五) 用途：製造汽車、電器、傢俱、容器以及其他日用品等。

(六) 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涉案國：中國大陸。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溪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鋼浦項冷軋薄板有限責任公司、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三、本案涉案國補貼率及傾銷差率初步認定如下：

(一) 補貼率：51.10%。

(二) 傾銷差率：36.77%。

四、按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19.2條規定，若課徵低於補貼總金額之平衡稅，即足以排除國內產業所受損害時，宜從低課徵；反傾銷協定第9.1條規定，如以低於傾銷差額稅額課徵即足以排除國內產業所受之損害時，應以該較低之稅額課徵。本案為兼顧上下游產業發展需要，經濟部以108年4月10日經調字第10802604280號函知本部：「……經考量現階段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可能影響後，建議初步差率為0%~10%……。」

五、本案尚須進行補貼及傾銷最後調查，不排除因其他新事證，而獲致不同之補貼率、傾銷差率或作成不同結論。

六、本案後續調查程序：依據實施辦法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



本部初步認定之案件，應於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60日內完成有無補貼及傾銷之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補貼及傾銷事實者，本部應即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該補貼及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除以補貼、傾銷及產業損害等因素為主要之認定基礎，並得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決議是否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 七、本案相關文件：本部107年4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0號公告。
- 八、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就公告內容表示意見者，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塔城街13號)。
- 九、本案補貼及傾銷初步認定報告公開版電子檔請至本部關務署網頁 (<http://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 查閱或下載。

部長 蘇建榮